

证券代码：300860

证券简称：锋尚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6-019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公告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6月12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，审议《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鉴于该议案涉及全体董事薪酬，全体董事对本议案回避表决，相关事项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为切实落实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关于落实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〉等相关要求的通知》及公司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中关于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激励约束机制的规定，充分调动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与创造性，推动公司长远健康发展，持续提升经营业绩，维护股东利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制定了本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，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

二、适用期限

本方案自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，至新的薪酬方案经审议通过之日终止。

三、薪酬方案

（一）董事薪酬方案

- 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人民币12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支付。
- 公司外部董事津贴为人民币6万元/年（税前），按月支付。
- 除独立董事及外部董事外，其他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岗位职务领取薪酬，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。

（二）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根据其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及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因素评定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结构为：基本薪酬+绩效

薪酬+项目奖励，其中绩效薪酬占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比例原则上不低于50%。具体如下：

1. 基本薪酬：结合岗位职责、专业知识、专业技能、工作经验及行业薪酬水平等因素综合确定，按月支付。

2. 绩效薪酬：根据公司经营指标完成情况、个人岗位职责履行及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确定，分为月度绩效薪酬与年度绩效薪酬两部分。其中，年度绩效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业绩挂钩，且将预留一定比例，待公司年度报告披露及绩效评价完成后支付。

3. 项目奖励：根据项目进展情况，依照公司内部制度统一执行。

高级管理人员具体薪酬方案如下：

单位：人民币/年

职务	基本薪酬	绩效薪酬		项目奖励
		月度绩效薪酬	年度绩效薪酬	
总经理	不超过 74 万	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	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	按内部制度执行
副总经理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	25 万—59 万	根据月度绩效考核结果确定	根据公司经营业绩及年度考核结果确定	按内部制度执行

四、其他说明

1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金额，公司将依据国家及公司相关规定，扣除个人所得税、各类社会保险费等费用后，向个人发放剩余部分。

2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、改选或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其薪酬将根据实际任期及实际绩效计算并发放。

3. 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若身兼双重职务，仅按单一职务可享受的最高薪酬标准领取薪酬，不合并计算双重职务薪酬。

4. 本方案未尽事宜，按照国家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》等其他制度规定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锋尚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6月12日